

中共辽宁省委高校工委（通知）

辽委高[2013]10号

中共辽宁省委高校工委 关于印发《辽宁省普通高等学校党务公开工作 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省内各高校党委：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等有关规定，按照中央、省委有关文件要求，在多方征求意见的基础上，我委制定了《辽宁省普通高等学校党务公开工作实施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学校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辽宁省高等学校工作委员会

2013年3月8日

辽宁省普通高等学校党务公开工作 实施办法（试行）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进一步加强党务公开工作，切实推进党内民主，拓宽党内监督和党员参与党内事务的渠道，增强党组织工作的透明度，尊重党员主体地位，保障高校广大党员和师生员工的民主权利，营造党内民主氛围，努力实现党务公开工作的科学化、制度化和规范化，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和《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试行）》、《中国共产党党员权利保障条例》等党内法规，按照中央、省委有关文件要求，结合辽宁高校实际，制定如下实施办法。

一、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一）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的原则，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的方针，以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为依据，以发扬党内民主、强化党员在党内生活中的主体意识、尊重党员主体地位、保障广大党员和师生员工民主权利为重点，最大限度地扩大党员群众对党内事务的知情权、参与权、选择权和监督权，切实增强高校党务工作的透明度，促进党内民主建设，不断提高党组织的创造力、凝聚力、战斗力，充分调动广大师生员工的积极性，为建设辽宁高等教育强省提供有力保证。

（二）基本原则

1. 围绕全局、促进发展。要努力维护高校改革发展稳定大局，确保党务公开服从和服务于学校的中心工作，广泛凝聚全体师生员工的智慧和力量，不断促进党内民主，充分调动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参与学校发展的积极性，为科学发展营造健康和谐的良好环境。

2. 依法公开、有序推进。要遵循国家法律法规、党纪党规，正确处理公开与保密的关系，不断丰富完善党务公开的内容和形式，进一步健全党内民主建设的制度，探索有效运行机制，逐步实现高校党务公开工作的制度化和规范化。

3. 积极稳妥、注重实效。从实际出发，针对不同群体的需要，采取适当形式及时公开党内外关注的重大事项和热点问题，注重形式和效果的统一，增强党务公开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4. 统筹兼顾、改革创新。把党务公开与政务公开等有机结合起来，相互促进、协调运转。积极适应党内民主建设新要求，创新公开形式，丰富公开内容，努力探索党员发挥作用的途径和方式。进一步拓宽党员意见表达渠道，营造党内民主讨论、民主监督环境，充分调动广大党员、师生员工参与学校发展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提高高校党组织领导发展的能力和水平。

5. 发扬民主、求真务实。要确保党务公开工作内容真实、程序公正、时效及时，从而尊重和保障广大党员的知情权、参与权、选择权和监督权，提高党员对党内事务的参与度。凡涉及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事项，除国家规定保密的，都要公开，接受监督。尊重客观实际，科学规划实施，讲求实际效果，防止形式主义。

（三）目标要求

全省高校各级党组织要把党务公开工作作为党建工作的重点工作之一抓实抓好，使党务公开成为高校各级党组织的基本工作制度。要逐步实现党务公开工作的“全覆盖”，使党员参与党内事务的权利得到充分尊重，党建工作科学化水平显著提升，党员群众对党组织工作的满意度进一步提高，高校党务公开工作的长效机制更加健全。

二、党务公开的基本内容和时限

（一）党务公开的基本内容

党务公开的内容必须全面、真实、具体、合法。凡属党内法规要求公开的内容，凡是学校党员、群众关注的重大事项的决策、部署和重要工作的开展、落实情况，只要不涉及党和国家秘密，都应依法在适当范围以适当方式，适时予以公开。高校党组织党务公开的基本内容是：

1. 全局工作方面。主要包括：(1)党组织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的决议、决定及工作部署的情况；(2)党组织研究制定涉及学校改革发展和群众利益的重大决策部署、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大额度资金运作及校产处置、财规则、决策程序及其他主要工作制度落实情况；(4)学校文化建设和文明创建活动实施计划及成果等情况；(5)领导班子及成员年度工作、任期目标完成情况等。

2. 思想建设方面。主要包括：(1)党组织思想建设的决定、意见和措施；(2)党组织理论学习、教育培训计划、专题宣传教育活动情况；(3)其他重大活动安排及落实情况等。

3. 组织建设方面。主要包括：(1)党组织领导机构、工作机构设置及领导班子职责分工等基本情况；(2)干部选拔、任用、教育、管理、奖惩情况；(3)领导班子召开民主生活会、教代会民主评议干部情况；(4)党组织换届选举、党员发展、党费收缴使用、评优表彰、评估检查等情况。

4. 作风建设方面。主要包括：(1)党员领导干部贯彻“两个务必”（务必继续保持谦虚、谨慎、不骄、不躁的作风，务必继续地保持艰苦奋斗的作风）的情况；(2)党员领导干部在思想作风、学风、工作作风、领导作风和干部生活作风方面的情况；(3)党员领导干部深入基层调查研究、联系师生员工、服务党员群众等方面的工作情况；（们集中整治、专项纠风等工作的情况等。

5. 党风廉政建设方面。主要包括：(1)领导班子述职述廉和民主测评情况；(2)领导班子成员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情况；(3)领导班子成员执行《廉政准则》情况；(4)领导干部执行廉洁自律规定情况以及报告个人有关事项情况；(5)领导干部离任审计和任期经济责任审计情况；(6)党员干部违法违纪案件查处等情况。

6. 制度建设方面。主要包括：(1)完善党内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监督、民主管理制度，特别是民主集中制和“三重一大”制度的贯彻执行情况；(2)完善党委议事规则、干部人事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的情况；(3)保障党员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及制定和落实党员责任目标的情况；(4)党务工作流程以及党务工作者日常行为规范等。

7. 其他应该公开的事项。党员群众认为有必要公开、不涉及党和

国家秘密、符合有关法律要求的其他事项。

（二）党务公开的时限

党务公开的时限应与公开的内容相适应，确保公开的经常性、动态性和及时性。

1. 党的有关政策规定、党组织议事规则、工作制度、工作程序、办事机构等固定内容应长期公开；

2 一定时期内相对稳定的常规性工作，原则上每季度公开一次（定期公开）；

3. 动态性、阶段性的工作，根据进展情况分期逐段公开；跨年度的工作除按阶段公开外，还应在工作结束后进行总结性公开；

4.临时性工作，如干部考察报告、任前公示等内容，要根据情况随时进行公开；紧急性工作及时公开；

5. 重要政策规定特别是事关群众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应根据公开后反馈的意见进一步完善，必要时再次公开。

三、党务公开的程序和形式

（一）党务公开的程序

党务公开应按照提出、审核、公开和反馈的基本程序办理，具体可按以下程序进行。

1. 制定目录。各高校党委要根据本办法，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学校党务公开目录，落实责任主体，分解工作任务，明确公开的方式、范围和时限。学校党务公开工作目录应报上一级党组织备案。

2. 实施公开。党务公开依照公开目录、专项公开制度和工作制度

进行。学校党委将经审批后的内容按照规定程序和形式进行公开。日常性党务公开事项，由各高校党组织主要负责人审核后进行。

3. 收集反馈。各高校要通过设立公开电话、意见箱等途径，认真收集党员、群众对党务公开情况的意见和建议，及时做出处理或整改，并将结果向党员、群众反馈。

4. 档案管理。对党务公开的内容和党员、师生（群众）的意见、建议以及处理情况等资料，应及时进行登记整理，归类建档备查，并做好管理利用工作。

（二）党务公开的形式

党务公开，要根据不同内容确定不同的公开形式。

1. 适宜在党内公开的事项，可通过党员（代表）大会、党内情况通报会等党内会议及文件、通报、公示等形式进行公开；

2. 适宜在校内公开的事项，可通过党务公开栏、电子政务内网、情况通报会、其他校内媒体等途径进行公开；

3. 适宜对社会公开的事项，可通过广播、电视、报纸、电子屏幕、网上发布等形式进行公开；

4. 对党员群众、师生员工要求公开的，但基层党组织认为不宜公开的，应书面提出理由报上级党组织审定，并把上级党组织意见向党员和师生员工反馈。

在建立健全党务公开主渠道的基础上，要积极探索建立和完善党组织新闻发言人制度、党代表大会代表列席党委会（常委会）制度等，进一步拓宽党务公开的途径。同时应采取各种灵活多样的形式，为党

员、群众提供方便、快捷的服务。各高校要因地制宜，妥善处理党务公开与校务公开、信息公开的关系，注重把党务公开与校务公开有机结合，形成统筹配套、互相促进、协调运转、整体推进的工作格局。

四、建立健全党务公开工作的保障制度

（一）宣传教育制度。采取多种形式深入宣传党务公开的重大意义、主要内容和基本要求，提高思想认识，增强推进党务公开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深入宣传党章赋予党员的各项民主权利和义务，引导广大党员正确行使民主权利、切实履行党员义务，积极参与本学校党务公开各项工作；深入宣传党务公开取得的成效。及时回应社会关切，正确引导社会舆论，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二）例行公开制度。列入高校各级党组织党务公开目录的事项，按规定及时主动公开；暂时不宜公开或不能公开的，报上一级党组织备案。公开事项如需变更、撤销或终止，要报上一级党组织批准、备案，并及时向党员、群众做出说明。

（三）预公开制度。凡与党员和师生员工利益密切相关的党内重要事项及党员和师生员工关心的党内热点问题，只要不涉及党内的秘密，在研究决定前，要按相关规定进行预公开，广泛听取意见，根据党员和师生员工的意见和建议进行完善。

（四）依申请公开制度。党员按有关规定向党的基层组织申请公开相关党内事务。对申请的事项，可以公开的，党的基层组织向申请人公开或在一定范围内公开；暂时不宜公开或不能公开的，及时向申请人说明情况。申请事项及办理情况应报上一级党组织备案。

（五）专项公开制度。在力求公开内容全面、具体的同时，

针对党内重大事项、社会重点关注的事项、涉及党员群众利益的问题等，上级党组织要制定专项公开制度进行规范，高校各级党组织可结合本单位、本部门实际制定细则，使公开内容、公开形式等相关要素更加具体化，更有针对性。

（六）监督检查制度。省委高校工委及有关部门将加强对各高校党组织党务公开工作的监督检查，推动工作落实。各高校党组织可结合实际，采取聘请党员作为党务公开监督员、组织党员和师生员工对党务公开情况进行评议、开展专项检查等形式等方式，加强对党务公开工作的监督。

五、加强组织领导，确保党务公开工作落到实处

（一）健全工作机制。各高校要成立由党委主要领导任组长，组织、宣传、纪检、工会、共青团等部门负责人参加的党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制定相关制度、审定公开事项、指导协调工作、组织检查考核、落实责任追究，切实加强对党务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督促检查，确保党务公开工作正常开展。

（二）落实工作职责。各高校要把党务公开作为推进党内民主的一项重要工作，高度重视，统筹安排，精心组织，认真实施。高校党委书记是党务公开第一责任人，党委成员分工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党务公开工作。建立健全学校党委统一领导、组织部门牵头抓总、职能部门各负其责、党员群众广泛参与、纪委监督检查的工作机制。

（三）坚持分类指导。各高校要坚持因地、因时制宜，分类指导、

分类推进。要紧密联系实际，研究制定本单位实施党务公开的具体方案，编制公开目录，细化党务公开具体内容，增强党务公开工作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要防止形式主义，既不能生搬硬套，也不能避实就虚，使党务公开工作更加务实高效。

（四）强化监督检查。各高校要把强化监督作为推行党务公开的一项重要任务，纳入领导干部目标管理考核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评体系，充分发挥纪委和党员群众的作用，对推进党务公开的情况进行全过程、全方位的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解决存在的问题，确保党务公开的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五）加强实践探索。各高校要深入实际，贴近群众，不断研究基层党务公开工作中的新情况新问题，总结经验，把握规律，拓宽思路，探索高校党务公开工作的长效机制。要充分尊重基层的创新精神，鼓励支持在公开内容、公开形式、公开程序、载体建设、制度保障、监督考核等方面大胆探索，创造性开展工作，不断把基层党务公开工作引向深入。

各高校应依据本办法，积极探索创新，制定符合实际、突出特色的具体实施细则，进一步细化学校各级党组织党务公开的内容和形式，努力构建全校党务公开工作的完整体系。